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十二次

據呈請發給服務証以資立案批示知照由

建字第 32371 號

文批示

送達

周家龍

別類

附件

稿擬

張承林

稿

汪瑞

張景

檔案

去文建秘勵字第

字第

32371

號

號

年

六卅

中華民國

十二月

時封發

十二月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十二月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請

三

批示

原具呈人周家龍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簽呈一件為簽請發給

服務證明書由

簽呈查該員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充任本廳技

士屬實至離職日期在案茲特批示知照

此批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查周家龍於民十九年二月充任本廳技士屬實惟該員離職日期往查無案和批系知照當否檢同原卷祈

批
和
示
十二
六

張
張
張

此以士

云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三日

上海市工務局簽呈紙

簽呈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上海市工務局道路處第一科

為簽請填發服務證明書乞查核由

事由

竊家龍前在本廳任技士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迄二十七年九月廿一日辭職離差日止共八年零八個月茲以辦理銓叙手續尚缺卸職証件為此具簽呈乞查賜核發證明書俾便呈繳實為德便謹呈

廳長譚

前本廳技士周家龍謹簽



批 示